

ICS 67.160.20  
分类号：X50  
备案号：35070-2012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

QB/T 4222-2011

## 复合蛋白饮料

Mixed protein beverage

2011-12-20 发布

2012-04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饮料工业协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饮料工业协会技术工作委员会、厦门银鹭食品集团有限公司、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、四川蓝剑饮品集团有限公司、惠尔康集团有限公司、河南中沃饮料有限公司、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羽楠、林和兴、刘兴玲、邹宗凤、卢华、王殿德、罗宝剑、王琦。

# 复合蛋白饮料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复合蛋白饮料的术语和定义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本标准适用于3.1定义的复合蛋白饮料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
- GB 4789.35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乳酸菌检验
- GB 5009.5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
-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10789 饮料通则
- GB 13432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通则
- GB 14880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卫生标准
- GB 16321 乳酸菌饮料卫生标准
- GB 16322 植物蛋白饮料卫生标准
- GB 21703 乳和乳制品中苯甲酸和山梨酸的测定

## 3 术语和定义

GB 10789中确立的及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3.1

#### 复合蛋白饮料 mixed protein beverage

以乳或乳制品，和不同的植物蛋白<sup>a</sup>为主要原料，经加工或发酵<sup>b</sup>制成的产品，可添加食品辅料。

<sup>a</sup> 植物蛋白是指含植物蛋白的可食用原料或加工制品。

<sup>b</sup> 采用发酵工艺制成的产品，根据其发酵后是否经过杀菌处理分别称为杀菌（非活菌）型和未杀菌（活菌）型。

## 4 要求

### 4.1 原料及辅料

4.1.1 原料及辅料的质量和卫生要求，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规定。

4.1.2 复合蛋白饮料原料中，乳或乳制品的添加量对产品蛋白质贡献率应不小于30%。产品声称的植物蛋白的添加量对产品蛋白质的贡献率应不小于20%。

### 4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### 4.3 理化要求

理化要求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### 4.4 乳酸菌活菌数

对于采用发酵工艺制成的产品,未杀菌(活菌)型产品出厂期乳酸菌活菌数应不低于 $1\times10^6$  CFU/mL,销售期按产品标签标注的乳酸菌活菌数执行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
色泽	均匀的乳白色(黄)色或产品本身应有的色泽,或带有添加辅料的相应色泽
滋味和气味	具有应有的香气和滋味,或具有与加入辅料相符的滋味和气味; 发酵产品具有应有的发酵芳香气味和滋味;无异味; 具有特有的发酵芳香气味和滋味;无异味
状态	均匀细腻的乳浊液,允许有少量沉淀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
<sup>a</sup> 添加颗粒辅料的产品不作要求。	

表2 理化要求

项 目	指 标
总固形物 <sup>a</sup> / (g/100g)	≥ 6.0
蛋白质/ (g/100g)	≥ 0.7
苯甲酸 <sup>b</sup> / (g/kg)	≤ 0.03

<sup>a</sup>低糖和无糖产品,对总固形物不做要求。  
<sup>b</sup>仅适用于采用发酵工艺制成的产品,系指在发酵过程中产生的苯甲酸。

#### 4.5 食品安全要求

##### 4.5.1 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6322 的规定。其中,采用发酵工艺制成的产品,其微生物指标应符合 GB 16321 的规定。

##### 4.5.2 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要求

应符合 GB 2760 和 GB 14880 的规定。

##### 4.5.3 其他食品安全要求

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。

#### 5 试验方法

##### 5.1 感官检查

取约 50mL 混合均匀的被测样品于无色透明、洁净、干燥的 100mL 烧杯中,置于明亮处,迎光观察其色泽、状态及杂质;在室温下,嗅其气味,品尝其滋味。做好记录,按表 1 进行判定。

##### 5.2 总固形物

###### 5.2.1 仪器和材料

5.2.1.1 恒温干燥箱:控温精度 $\pm 2^{\circ}\text{C}$ 。

5.2.1.2 干燥器:内盛干燥剂。

5.2.1.3 分析天平:感量 0.1mg。

5.2.1.4 称量皿。

5.2.1.5 海砂。

5.2.1.6 恒温水浴锅。

5.2.1.7 组织捣碎机。



#### 6.4 判定规则

6.4.1 检验指标全部合格时，判整批产品合格。

6.4.2 检验指标中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本标准时，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复检，以复验结果为准。若复验结果仍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，则判定整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### 7 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# 7.1 标签

除应符合 GB 7718、GB 13432 以及国家相关标准和法规外，还应符合下列规定：

——应标明蛋白质含量；同时根据其产品声称标示植物蛋白贡献率。

示例：如产品命名为“核桃牛奶复合蛋白饮料”，应在标签上标示“蛋白质含量：××，核桃蛋白贡献率××%”。

——发酵制成的产品标签应标示杀菌（非活菌）型，或未杀菌（活菌）型；

——未杀菌（活菌）型产品还应标明乳酸菌活菌数；同时标示产品运输、贮存温度。

#### 7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相关标准的规定。

#### 7.3 运输

产品运输应避免日晒、雨淋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。

#### 7.4 贮存

产品应在清洁、干燥、通风、避光、无虫害、无鼠害的仓库内贮存，需冷链运输贮藏的产品，应符合产品标示的贮运条件。